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现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2010年3月，沈金浩先生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不制定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浩、沈凤祥、赵才甫、沈梦晖、平顺舟、鲁炯、尤建法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承诺自2013年12月27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3年12月27日—2014年6月2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1. 针对企业未能依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于2010年3月1日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公积金，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沈金浩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沈金浩先生2010年3月1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2013年5月30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2月12日